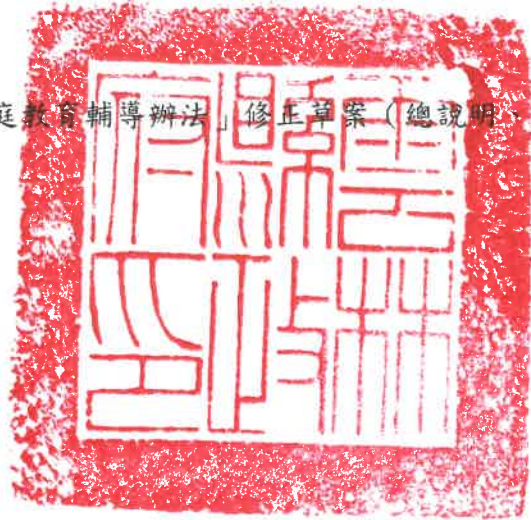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家一字第1119800108B號

附件：「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輔導辦法」修正草案（總說明、對照表）



主旨：預告「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輔導辦法」修正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雲林縣政府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家庭教育法第15條第1項。
- 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「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（<http://law.yunlin.gov.tw/>）之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本縣家庭教育中心。
  - (二)地址：斗六市南揚街60號。
  - (三)電話：05-5346885。
  - (四)傳真：05-5345207。
  - (五)電子郵件：ylc0884@mail.yunlin.gov.tw。

縣長張麗善